**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

**【电子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ZGZ（CS）2025-10**

**采购单位：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17881361564**

**代理机构： 新疆中高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谭云家**

**联系电话： 18097947755**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电子评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31702)

[代理机构： 新疆中高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_Toc19392)

[日期：2025年7月 1](#_Toc1149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312)

[一 总 则 3](#_Toc3227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_Toc28801)

[2. 资金来源 4](#_Toc7068)

[3.投标费用 5](#_Toc1140)

[4.适用法律 5](#_Toc30501)

[5.磋商文件构成 5](#_Toc520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_Toc9780)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_Toc632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2340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19583)

[9.投标文件构成 6](#_Toc3019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_Toc19213)

[11.投标报价 7](#_Toc16664)

[12.投标保证金 8](#_Toc444)

[13.投标有效期 9](#_Toc3766)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_Toc55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26731)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0134)

[16.投标截止 10](#_Toc14573)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_Toc30159)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5159)

[18.开标 11](#_Toc79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2](#_Toc1576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_Toc2226)

[21.投标偏离 15](#_Toc17990)

[22.投标无效 15](#_Toc17567)

[23. 比较与评价 16](#_Toc10376)

[24.废标 17](#_Toc4955)

[25.保密原则 17](#_Toc13546)

[六 确定中标 17](#_Toc3099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_Toc1328)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8](#_Toc7544)

[28.采购任务取消 18](#_Toc2967)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8](#_Toc5703)

[30.签订合同 18](#_Toc18746)

[31.履约保证金 19](#_Toc199)

[32. 中标服务费 19](#_Toc1961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_Toc25019)

[34.廉洁自律规定 20](#_Toc4572)

[35.人员回避 20](#_Toc26335)

[36.质疑与接收 20](#_Toc22416)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_Toc5759)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5](#_Toc17951)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7](#_Toc21417)

[公章： 27](#_Toc28859)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8](#_Toc14240)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28](#_Toc31508)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073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_Toc2977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8](#_Toc18775)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2](#_Toc1711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_Toc3084)

[44](#_Toc28713)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5](#_Toc8723)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_Toc23047)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8](#_Toc20422)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_Toc16810)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48](#_Toc11976)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8](#_Toc10874)

[第3章 投标邀请 50](#_Toc3058)

[四、联系方式 51](#_Toc20689)

[五、其他事宜 51](#_Toc20874)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_Toc32721)

[资格审查表 64](#_Toc18519)

[第5章 服务需求 65](#_Toc169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6](#_Toc22569)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_Toc715)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86](#_Toc3129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 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  |
| --- | --- |
| 第一册 |  |
| 第 1 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 2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二册 |  |
| 第 3 章 | 投标邀请 |
| 第 4 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 5 章 |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
| 第 6 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三册 |  |
| 第 7 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 货物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和“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 **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 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

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 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

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 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在线编制合并上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

**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字样。**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和“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线申

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

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

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制，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 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

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3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线上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 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

**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 **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章评标方**

**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

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第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

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

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

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

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 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

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

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服务费，下浮1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

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

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

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

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

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 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 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 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

期限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

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

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 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

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

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

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

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5、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③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

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单位：**

**年龄：**

**经济性质：**

**身份证号码：**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1. **提供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5、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在税务局依法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备注说明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加盖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③、完税证明指：企业所得税、教育附加税、增值税等等税收缴纳。**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 公 司 ( 公 司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 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法律 、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地 | 服务商名称 | 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服务名称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包号:

**3、服务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项目名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 ，不得空白 ，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提供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6-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商根据技术参数由中小企业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或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单位需详细列明全部标的物名称或服务名称，列属行业、制造商名称或服务商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性质。**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

**第3章** **投标邀请**

**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6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

2、项目编号：XJZGZ（CS）2025-10

3、采购单位名称: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高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及预算：900000元 项目实施规模及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 | 1 | 批 | 90 | 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晚会1场;制作时长不少于5分钟的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工作汇报片1部;制作援疆工作画册1本;邀请2名知名博主(自媒体人)团队，拍摄时长不少于5分钟的宣传视频2部，邀请4名毕业生跟随资深博主(自媒体人)团队，共同拍摄时长不少于10分钟的微综艺1部。（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起至2025年07月27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下午16：00时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联系人：王潇敏 联系方式：1788136156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高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路南侧、克孜都维路北侧（明升国际广场）第1-1幢B区13层14号

联系人：谭云家 联系电话：18097947755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电 话：17881361564 |
| 2 | 采购代理：新疆中高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云家  联系方式：18097947755 |
| 3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4、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6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项目预算总金额：90万元  采购内容：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晚会1场;制作时长不少于5分钟的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工作汇报片1部;制作援疆工作画册1本;邀请2名知名博主(自媒体人)团队，拍摄时长不少于5分钟的宣传视频2部，邀请4名毕业生跟随资深博主(自媒体人)团队，共同拍摄时长不少于10分钟的微综艺1部。  采购数量：1批  资金来源为：2025年上海援疆资金。 |
| 8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本票  保证金数额：15000.00元  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中高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107081843720**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4、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5.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5.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5.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5.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 7.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9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0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 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 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 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 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 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 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与“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将第一部分资格要求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合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备注：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招标代理要求及时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0.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标书（具体以采单位要求为准）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3 | **服务期：2025年7月—2025年11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整体进度达70%后支付合同价40%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30%项目资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
| 15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
| 1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
| 17 | 招标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是、否）* |
| 18 | **中标单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需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等额保证金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19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服务费，下浮10%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  支付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一致。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巴楚县采购办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应当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4 | 担保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 |
| 其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 **标的所属**  **行业** | **列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提供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审核  结果 |

1. **服务需求**

**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编制单位：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静安区与巴楚县对口支援合作，以重大节点为契机，通过系列文化交流活动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巩固民族团结成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

（一）项目背景

2025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同时也是上海新一轮援疆工作开展15周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开展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核心的系列活动，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通过举办庆祝活动，能够进一步增强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上海对口支援巴楚以来，在经济、文化、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全方位帮扶工作，巴楚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援疆工作不仅是物质层面的支持，更是精神文化层面的交流与融合，在援疆15周年之际，总结经验、展望未来，对于深化上海与巴楚县的协作交流、推动两地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1.促进民族团结：**在重大节点实施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实践。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能够让各族群众在互动中增进了解、尊重差异、欣赏多元，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巩固援疆成果：**上海新一轮援疆工作历经15年，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实施了一大批惠民利民项目。通过举办制作宣传片和画册等形式，全面展示援疆工作成果，有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援疆工作的积极性，为援疆事业的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推动区域协作：**静安区与巴楚县在人员往来、文化交流、专业技能提升等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加强两地互动，能够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两地在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协作发展，助力巴楚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

**1.政策支持：**《关于新时代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这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2.群众基础：**自援疆工作开展以来，上海静安区与巴楚县人民群众在援疆工作中建立了深厚的情谊，两地群众对彼此的文化和发展成就有着较高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开展交流活动能够得到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

**3.资源保障：**上海援疆资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静安区在文化、教育、媒体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资源和专业人才，能够为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依据与原则

（一）编制依据

1.《“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4.《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的指导意见》

5.《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

6.《巴楚县2025年对口援疆工作计划》

（二）编制原则

**1.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立足重大节点，统筹安排节庆活动，确保活动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紧紧围绕民族团结和援疆工作主线，发挥活动的最大效益。

**2.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结合巴楚县和静安区的资源禀赋和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活动内容和形式，注重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实效性。

**3.节约资源，保障安全：**严格控制活动成本，合理测算资金使用，确保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同时，加强活动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

**2.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项目负责人：**梁保军（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4.项目实施地点：**巴楚县

**5.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7月—2025年11月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9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援疆资金。

7.项目实施内容：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上海新一轮援疆15周年等重大节点开展“三交”活动，加强静巴两地人员往来、文化交流、媒体交往、专业技能提升等。

四、项目设置

**（一）举办一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晚会**

计划在我县文化艺术中心举办一场大型文艺晚会，通过歌舞、小品、文艺汇演等多种艺术形式，对各民族优秀文化的展示和融合，能够让各民族人民更加深入地了解自己民族的文化，同时也能增强对其他民族文化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强化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通过多种方式体现、促进和推动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展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年来的辉煌成就和各民族团结奋斗的精神风貌。

**（二）制作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工作汇报片**

制作一部汇报片，通过实地拍摄、人物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全面展示新疆人民70年来的社会生活变化，上海援疆工作在改善民生、促进发展、民族团结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工作汇报片主要用于重大工作介绍汇报、沪巴两地领导干部交流座谈等方面。

**（三）制作援疆工作画册**

设计制作400本援疆工作画册，内容涵盖援疆项目成果展示、援疆人物风采、民族团结故事、两地交流合作等方面。画册将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生动呈现上海援疆工作的全貌，为援疆工作留下珍贵的历史资料，发放给历年援疆派出单位、援疆干部、档案馆、巴楚县各单位等留存形成珍贵的历史资料。

1. **邀请知名博主（自媒体人）团队制作高品质宣传视频、组织毕业生参与拍摄“高质量发展看新疆，毕业旅行选喀什”微综艺。**

邀请两个知名博主（自媒体人）团队，结合巴楚县历史沿革、特色美食、旅游景点、非遗文化等拍摄宣传视频2部，通过博主视角呈现我县当地历史文化和各族群众友好交流事迹，借助名人效应能突破文化壁垒。在上海范围内选取4名毕业生跟随资深博主（自媒体人）团队，共同参与1部微综艺“高质量发展看新疆，毕业旅行选喀什”拍摄。通过宣传视频、微综艺等直观展示巴楚旅游特色，吸引更多游客来巴楚旅游、投资。直接实现"让众多网民了解巴楚文旅资源"和"带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的双重目标。同时也为毕业生提供一段难忘的工作经历及巴楚文旅体验。

鉴于博主（自媒体人）为自由创作个人或团队，其账号影响力、发布内容等是否能够满足我县宣传需求以及是否适合我县实际情况都未可知。为减少、规避后期的意外情况，将不可控风险降到最低。特对选取的博主（自媒体人）提出以下要求：

（1）两个博主团队中至少有1个博主单一平台粉丝量超过100万或多平台（抖音、快手、小红书、B站）粉丝总量超过500万。博主在拍摄视频前，需报送账号名称、所入驻平台至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核。非主流视频平台的博主账号不予认可，如知乎网站、古诗文网站以及一些问答网站或以分享文字内容为主的网站；

（2）不限定博主拍摄方式，可以采用叙事、解说、个人记录等多样视角，主要对巴楚县胡杨文化、旅游资源、特色美食以及其他巴楚特产进行记录拍摄。但其最近1年的视频作品未发生过被大规模举报下架情况，以及已经发布的作品中绝对没有出现过影射政府、政治、煽动负面情绪的言论或者其他负面暗示内容；

（3）博主最近1年没有出现作品断更情况，单部视频作品发布时间间隔不超过45天；

（4）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拍摄制作，宣传视频单部视频成片时长控制在5--8分钟、微综艺成片时长控制在10--15分钟。

（5）博主拍摄的视频中可以对巴楚特产进行宣传推广，如红海景区、白沙山景区、巴楚蘑菇、奇特羊等。但不能添加任何与本视频无关的广告，如按摩椅、肩颈仪、XX手表、XX网站补贴优惠券等。成片取得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审核同意后，再在报送的平台账号下发布推广，发布推广视频必须和审核通过的视频内容一致，发布推广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五、项目实施方式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新财购〔2020〕15号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事先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满30日后，使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招投标事宜。

六、项目实施目标

**一是**成功举办一场高质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晚会，营造浓厚的庆祝氛围，增强各族群众的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二是**通过制作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工作汇报片，系统梳理自治区成立70年来的发展历程，全面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疆实践成果，尤其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贯彻成效，直观呈现新疆从稳定到发展的治理逻辑。**三是**完成制作援疆工作画册，全面展示援疆工作成果，为援疆事业留下珍贵的历史资料；**四是**通过邀请知名博主拍摄定制宣传视频。通过实地体验创作内容，以“第三方视角”增强可信度，视频发布后吸引游客关注，直接推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七、项目总投资及项目资金来源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9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上海援疆资金。

**（二）资金支付计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实施整体进度达70%后再次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审计后根据审定价支付项目尾款。

八、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1.促进民族团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增进各族群众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和相互欣赏，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2.提升援疆影响力：**展示援疆工作成果，让社会各界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援疆工作的意义和成效，提升援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激发更多人关注和参与援疆事业。

**3.加强区域协作：**深化静安区与巴楚县的协作交流，促进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巴楚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经济效益

**1.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晚会、宣传片和画册的制作将带动当地文化、广告、印刷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企业提供业务机会，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

**2.促进旅游消费：**活动的举办将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巴楚县观光旅游，带动当地旅游消费市场的发展，增加旅游收入。

（三）文化效益

**1.传承弘扬民族文化：**通过文艺晚会等形式，展示新疆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促进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促进文化交流融合：**两地文化交流活动的开展，能够促进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激发文化创新活力，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九、运行机制及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建立项目过程责任制。

**1.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整体进度达70%后支付合同价40%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30%项目资金。

**2.资金支付流程：**由文体旅局填写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由局领导、援疆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照援疆资金流程支付给中标单位，确保活动资金支付不存在滞留、截留等问题。

**3.资金监管：**巴楚县文体旅局在活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援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和账户管理等方面采用审批制。在合同签订、验收等程序中严格执行投资估算、不允许存在投资超估算或投资规模失控的现象。活动由巴楚县文体旅局统筹管理，项目办、综合办、核算中心等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管等事务，负责具体完成从立项到验收全过程的相关工作。

**4.管理机制：**项目开展期间，由中标单位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文体旅局综合办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项目办和核算中心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验收、送审等工作。

**5.项目审计：**该项目委托审计局进行审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6.项目实施保障机制：**我单位党组配备主要领导牵头高位推动，相关科室安排专职负责干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并要求项目中标实施单位配备专业人员，双方通力合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巴楚县重大节点交流活动项目----项目计划表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6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名称**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举办一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晚会 | 场地设计与布置 | 巴楚县文化艺术中心舞台布置、背景板制作等 | 1 | 场 |  |
| 灯光 | 1 | 场 |  |
| 宣传 | 海报、横幅、嘉宾邀请函 | 1 | 场 |  |
| 现场保障 | 医护、安保等现场保障人员中午、晚上餐费 | 50 | 人 |  |
| 服化道 | 服装租赁、妆造、道具租借、购置等 | 1 | 场 |  |
| 文艺节目编排 | 文艺节目创作编排费用 | 1 | 场 | 10个节目以上 |
| 2 | 制作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工作汇报片 | 策划与脚本 | 宣传片主题策划、脚本撰写、素材收集 | 1 | 部 | 含两地实地调研费用、交通、住宿费用等 |
| 拍摄与制作 | 专业团队拍摄（含航拍）、后期剪辑、特效制作 | 1 | 部 | 成片时长5-8分钟，适配多平台格式 |
| 3 | 援疆工作画册 | 内容编撰 | 编撰序言、图文资料整理、收集和排版设计。 | 1 | 套 |  |
| 印刷与装订 | 画册装订、印发 | 400 | 套 | 每册50页，含环保材质 |
| 4 | 制作宣传视频2部  ；拍摄“高质量发展看新疆，毕业旅行选喀什”微综艺1部 | 巴楚县实地考察 | 喀什←→上海 | 10 | 人 | 暂定10人 |
| 喀什←→巴楚县 | 10 | 人 | 暂定10人 |
| 保险 | 10 | 人 | 暂定10人 |
| 住宿 | 5 | 天 | 2个博主团队（不超过6人）、4名毕业生每人每天 XX 元住 宿费具体费用以当地实际价格为准 |
| 餐费 | 5 | 天 | 2个博主团队（不超过6人）、4名毕业生每人每天 XX 元餐费。 |
| 收集、拍摄素材用车 | 5 | 天 | 租赁商务车2辆，用于2个博主团队（不超过6人）、4名毕业生拍摄使用每辆车每日 XXX 元租金  （含司机、油费） |
| 宣传视频制作 | 结合巴楚县特色美食、旅游景点路线、历史文化等内容，进行视频主题策划、脚本撰写 | 2 | 部 |  |
| 视频素材剪辑、配音、特效、成品上传至推广平台。 | 2 | 部 | 成片5--8分钟 |
| 微综艺活动策划、执行、拍摄、上传推广 | 脚本撰写、场地布置、素材收集、现场执行 | 1 | 部 |  |
| 后期剪辑、特效制作、平台推广 | 1 | 部 | 成片10--15分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A | B | C |
| 1 |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  |  |
| 3 | 提供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法人或授权人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 |  |  |  |
| 4 |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2025年5月、6月、7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零申报证明及投标截止日内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的无欠税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  |  |
| 7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8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
| 9 |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 | | | |

3.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A | B | C |
| 1 |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 3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  |  |
| 4 | 服务期、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 | | | |

3.3.1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6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2 | 2 | 3 |
| 评审因素 | 商务、技术部分 | 经济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90% | 10% | 100%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 | 1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投标  报价 | | 1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
| 二、商务部分 | | | 19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人员配置 | | 5分 |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提供的人员配置：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10人。满足10人，得2.5分，每多提供1名得0.5分，最高2.5分。团队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 |
| 2 | 专业  设备 | | 6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专业设备，包括：①、专业摄像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航拍器等)；②、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等)；③、专业制作设备(非线剪辑设备等)；提供一项设备得2分，最多6分（需提供设备图片和设备清单二者为完整一套，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履约证明材料 | | 8分 | 具有组织人员类似项目工作服务的经验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履约合同、政府采购官方网站截图、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表》（上述4项材料为一套），提供1套得2分，最多8分 |
| 三、技术部分 | | | 71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 | 履约能力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1）、项目负责人及人员分工（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2）、项目实施服务时间进度计划表；（3）、出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4）、建立批次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5）、具备较强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部 分  （71 分） | 创意方案策划 | 15 分 | 投标人基于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出科学、合理的拍摄制作创意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创意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创意性、可行性等 进行评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创意策划方案是否能够紧扣主题，深入挖掘资源特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方案契合采购需求；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 详尽；③主题鲜明、选材合理；④创意形式新颖；⑤文化解读；  ⑥配音配乐；⑦拍摄手法；⑧视觉效果等方面。  1.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切合主题，立意新颖， 内涵丰富，脉络清晰，艺术性强得 15 分；  2.方案完整、较为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切合 主题，内涵突出，艺术性较好得 10 分；  3.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贴近主 题， 内容一般，艺术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满足采购需求以及不适 用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 拍摄实施方案 | 15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拍摄大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视角的阐述；②对题材形式的阐述；③对拍摄风格；④对拍摄画面和节奏的阐述；⑤拍摄手法新颖；⑥设置安排合理（包括实拍、影视特效、夜拍、航拍、二维、三维制作、后期剪辑、拍摄时间、拍摄环境等）；⑦视频取材及拍摄内容符合主题；⑧拍摄制作方案全面、具体；⑨拍摄计划；⑩ 素材储备。  1. 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分；  3. 方案一般、较为合理、操作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满足采购需求以及不适 用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 策划方案 | 24分 | 投标人制作策划方案，结合投标人其策划方案的整体性和 完整性，制作策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策划整体思路、②对晚会场地、宣传、服化道、文艺节目编排、③对拍摄文案撰写、拍摄大纲、分镜脚本等、④援疆工作画册内容编撰、印刷与装订、⑤交通、餐饮、住宿条件保障。围绕实施本地特色，切合主题，立意新颖，脉络清晰，艺术性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背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具有整体性、完整性，策略合理，对项目策划整体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风格独特、表现形式生动形象、重点突出、传播力强，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满分24分；每缺少一项严重或者明显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7 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承诺：  ①投标人针对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方案（包含：活动剪辑视频及照片、底稿的存档工作方案，后续交接配合工作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②中标人承诺配合甲方做好后期宣发工作，提供宣发方案，最终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服务方案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迅速 （2 小时内响应）得 7 分 ;  2.服务方案体系及措施较为完善，技术支持能力一般，服务响 应速度一般（4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 ;  3.服务方案体系及措施一般，技术支持能力差，服务响应慢（8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 ;  4.未提供不得分。 |  |

4.5.3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根据服务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服务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提供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提供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提供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提供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提供商名称（如供应商和提供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提供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提供商不同，只填写提供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服务、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服务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服务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服务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服务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服务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服务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服务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服务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服务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服务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服务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提供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服务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服务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服务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服务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